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4月3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做好临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4〕2号..... (1)

关于印发《临猗县质量强县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临政发〔2024〕3号.....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号.....	(14)
关于印发临猗县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号.....	(17)
关于印发临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4号.....	(20)
关于印发临猗县政府系统重点工作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工作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5号.....	(25)
关于公布临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6号.....	(27)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临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精神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有效借鉴以往工作经验，圆满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持续为推进文旅融合、建设文化强县、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目标任务

建立临猗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

强文物保护意识。

三、范围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全县已认定、登记的500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按照国家文物局整体工作安排，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印发前，全面梳理归集本县内“三普”以来市县保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提交市文物局审核，逐级上报，国家文物局在“四普”系统中预置，为实地复核、调查提供依据。2024年1月至4月，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启动编制我县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参加普查培训等。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实

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

(三)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临猗文物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后及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县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局政务中心、县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由县林业局指导支持；涉及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指导支持；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县文物局做好普查工作。县人民政府将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做好本县文物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三) 组建普查队伍。邀请专家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

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 落实普查经费。临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省、市、县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县财政局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五) 做好普查管理。县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六) 营造普查氛围。县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群众了解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意义，提高全社会对文物和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临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质量强县实施方案 (2023—2025)》的通知

临政发〔2024〕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质量强县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临猗县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质量强县实施方案（2023—2025）

为统筹推进全县质量强县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95号）、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晋政发〔2022〕30号）、省市场监管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125号），市政府《运城市质量强市实施方案（2023-2025）》（运政发〔2023〕30号），结合临猗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第一”“质量强国”等重要论述，全面推动质量强县建设，不断完善全县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迈出

新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临猗篇章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临猗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县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推进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单位 GDP 能源消耗下降完成国家、省、市下达任务，全员劳动生产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产业质量优势持续增强。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基础瓶颈基本突破，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0，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

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3% 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高，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品质持续改进，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生态质量指数（EQI）完成国家、省、市下达任务，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明显增长。

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企业争创品牌、大众信赖品牌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品牌领军企业持续涌现，形成一批质量过硬、优势明显的优质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的管理机制体制更加健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与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更加协调。

现代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治理能力显

著提升，政府作用更好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活力充分释放，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数量更好适应现代质量管理需要，全民质量素养不断提升，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质量多元共治局面基本形成。

三、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一）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加强对国家、省、市质量创新举措和精神的学习和宣传，积极构建一流质量创新生态。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支撑，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有效提供质量创新动能。选择部分优势产业领域为切入点，以科技创新促进质量提升，力争在质量关键技术研究上形成突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能力。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县工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建立从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的绿色供给体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化工、建材等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协同推动碳减排。积极推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县工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临猗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开展质量惠民行动，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加快推进临猗渔药品牌建设，深入开展“惠企直通车”行动，通过质量比对、质量攻关、企业质量管理巡诊提升、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培训、实验室间数据比对、检验技术工作现场指导，提升质量管控水平。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加强售后服务保障。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县

工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

（四）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在为企业提供基本生产要素的基础上，全面提升软环境要素，优化企业在产业政策、能耗指标、环保排放指标、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人力保障、技术升级、金融环境和大数据运用等 9 大软环境要素。重点围绕产业链和专业镇建设，做好硬件提升与软件突破相结合，加快推进企业技术中心认证、智能制造以及新版兽药 GMP 认证等工作。持续开展人才培育工作，积极推广产品溯源技术应用，将网络技术应用与企业生产深度融合。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知识产权、工业数据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县工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推动产业质量升级，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加大高端人才奖励扶持政策，积极申报院士站、博士站、硕士站等项目落户，为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安上“加速器”。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引导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一批“小巨人”“单项冠军”，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强化优势企业“链主企业”头部引领作用，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在技术、市场、标准、质量、品牌等方面的带动作用，有效促进供应链配套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加快大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三年提升行动，支持引导一批

食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充分发挥认证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作用，服务运城现代农业强市建设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围绕打造知名文化旅游县，用好“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提升文旅服务标准化水平，以标准引领文旅景区高质量发展。聚焦已取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等优势产业和农业产业园，建立一批具有临猗特色的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为农业强县建设提供标准支撑。大力实施“特”“优”战略，积极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畜牧业、果园、设施农业、中药材等全程生产机械化试点建设，推动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积极参加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博览会等活动。（县工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以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为抓手，支持产业集群加强创新技术研发、先进技术应用、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品牌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培育形成一批技术质量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质量卓越产业集聚区，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县工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七）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加大监测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直接上市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

管理，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2023 年全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达到 45 个；2024 年全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达到 48 个；2025 年全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达到 52 个。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快构建全程覆盖、运行高效的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信用和智慧赋能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水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体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积极开展工业领域“三品”行动，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强竞争优势，促进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定制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落实质量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企业投保质量保险，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质量问题突出、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县工科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强化复杂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县工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十）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

工程竣工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落实建设项目各方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加强监理单位履职责任制。严格控制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完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制度，推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加强运营维护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动水泥、砖、玻璃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县住建局牵头，县工科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打造临猗建造升级版。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运城建造品牌。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突出地域特征、民族特点、时代风貌，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加大先进建造技术前瞻性研究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创新开展工程建设工法研发、评审、推广。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打造品质工程标杆。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

安全性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县住建局牵头，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十三）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大力发展耕种防收生产托管，农农机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依托三科农商城和电商平台，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增强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系统性集成、流程再造等服务，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价值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提高现代物流、生产控制、信息数据等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集成优势。加强重大装备、特种设备、耐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水平。（县发改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金融办、县文旅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创新丰富家政服务，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旅游管理和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项目。提升面向居家生活、户外旅游等的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促进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

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新型消费体验中心，开展多样化体验活动。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一窗通办、网上办理、跨区通办，提高服务便利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提质扩容。大力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县域内培育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1个，带动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确保能够科学高效处置。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优质生态供给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组织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任务，实施全要素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不断优化生态空间，持续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继续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接续打造“五条绿色走廊”，整体推进沿线自然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农文旅”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画卷。严格执行国家、省

级和市级生态环境标准，有序开展美丽临猗建设指南、垃圾分类处置、绿色制造等相关标准研究和发布。健全节能环保服务体系，以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为路径，大力发展评估、咨询、检测、设计、运营等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等县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十七）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实施好“县校合作”“111”等创新工程，落实好县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创新生态构建，积极建设或参加市技术创新联盟，帮助企业参与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企业凝练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挖掘培育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梯队。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县工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质量形成过程的显性化、可视化。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重视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加强对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的培训，支持他们参加相关行业认证审核员的培训和取证考试，并对取得认证审核员资格的人员报销相关费用，提高他们指导、帮扶企业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县工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卫健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在全县工业、农业、服务业、特色小镇、非遗、电商六大行业领域内，开展品牌创建行动，打造运城精品和“百年老店”，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加大临猗农业品牌建设，全力服务地标运用促进工程，努力把“临猗苹果”“临猗冬枣”“临猗鲜桃”打造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地理标志品牌。依托临猗县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支持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建设，支持家政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县发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二十）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建立高效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加强对法定计量机构能力提升的支持。组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专项行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行动，指导企业科学合理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开展企业降负增效专项行动，免费提供优质检验检测服务，提高企业产品质量水平，对全县企业的强检计量器具实施免费强制检定。（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水平。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民生保障能力，持续开展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提升改进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以创建省级质检中心为契机，着力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和保障能力。提

升标准化建设水平，健全地方标准体系，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以创建省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规划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契机，打造省内领先、国内国际一流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科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整合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围绕渔药特色专业镇发展进行质量问诊、开展技术帮扶、提供综合服务。支持县内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开展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更好地服务市场需求。（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丰富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方式和途径。利用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科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二十四）加强质量法治建设。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县司法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加强质量统计监测，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质量激励机制，健全质量奖励制度，按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

建立质量分级标准规则，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引导优质优价，促进精准监管。建立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标投标制度，健全符合采购需求特点、质量标准、市场交易习惯的交易规则，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推动形成需求引领、优质优价的采购制度。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建立质量政策评估制度，强化结果反馈和跟踪改进。

（县统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探索建立联动抽查机制，对重点产品实施抽查全覆盖，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建立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为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供容错纠错空间。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质量竞争、优胜劣汰。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健全跨地区跨行业监管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标准化和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

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鼓励创作体现质量文化特色的影视和文学作品。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标准化和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质量开放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外质量交流与合作，支持质量标杆企业主动分享质量理念和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引进国内外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和高端人才。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推进与相关

地区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参加运城市质量大会。（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组织保障

（二十九）县标准化和质量强县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指导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实施，持续加强对质量强县建设的督导考核工作，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县标准化和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附件：质量强县专项工程（行动）（2023—2025年）汇总表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

附件

质量强县专项工程（行动）（2023—2025年）汇总表

序号	专项工程（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2023	2024	2025	
1	“山西精品”培育工程	按照县委县政府质量工作总体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临猗县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品为核心，打造1家“山西精品”企业，切实发挥品牌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力争通过3年时间，打造1家重视质量、珍视品牌、追求卓越的“山西精品”企业	积极动员我县优质企业申报“山西精品”	积极动员我县优质企业申报“山西精品”	力争1家企业获得“山西精品”认证	县市场监管局
2	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专项行动	深入企业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实施“一对一”的精准技术帮扶。组织“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行动，指导企业科学合理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	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分类提升企业标准制定、计量和检验检测等各项能力	本年度组织专项服务活动1次	本年度组织专项服务活动1次	本年度组织专项服务活动1次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3	提升市场主体质量管理能力工程	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面向重点行业实验室工作人员开展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推广应用精益生产、六西格玛、卓越绩效管理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增强企业质量竞争力。提升改进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组织辖区重点企业参加市级质量培训1次	组织辖区重点企业参加市级质量培训1次	组织辖区重点企业参加市级质量培训1次	县市场监管局

4	企业降负增效专项行动	提供优质检验检测服务,减免检验检测费用,提高企业产品的质量水平。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验检测费用减免30%。对全县企业的强检计量器具分级实施免费强制检定。	引导企业会同检验检测机构共同查找并解决产品质量问题,有效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减轻企业各种检验检测费用负担	对符合条件的我县企业及特定产品及时进行费用减免,引导企业持续改善产品质量	对符合条件的我县企业及特定产品及时进行费用减免,引导企业持续改善产品质量	对符合条件的我县企业及特定产品及时进行费用减免,引导企业持续改善产品质量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5	制造业质量提升	发挥企业质量建设主体作用,加强省、市、县三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导企业以技术中心为依托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推荐一批工信领域先进地方标准研制,以先进技术、先进标准促进质量提升,大力提升我县制造业质量。	到2025年,全县力争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户,县级企业技术中心5家。	力争新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户,县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	力争新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户,县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	力争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户,县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	县工科局
6	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预拌混凝土专项整治,进一步推动预拌混凝土生产标准化规范化	通过开展混凝土生产质量整治,针对性出台行业管理规定,提高工程质量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实体质量水平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混凝土生产质量监督抽查	制定出台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规定,强化混凝土生产质量管控	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落实监管责任	县住建局
7	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开展小区智慧物业服务	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在全市推广应用	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推广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并在全市试应用	全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上线应用	县住建局

8	优质农产品供给	稳步推进全县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登记工作	到2025年,全县有效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达到52个	全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达到45个	全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达到48个	全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达到52个	县农业农村局
9	贯彻落实省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	在全县培育壮大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社区养老示范机构、养老示范社区、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品牌、机构、社区、服务组织积极向省厅进行申报	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全面带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努力培育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1个	努力培育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1个	培育成功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1个	县民政局
10	协助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协助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确定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确定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确定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确定	运城市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
11	加强质量统计监测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统计局质量竞争型产业分类,进一步加强质量统计监测	到2025年,有效开展质量统计监测,进一步促进质量提升工程。	跟踪学习国家、省、市统计局质量竞争型产业分类标准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统计局质量竞争型产业分类标准	开展质量统计监测	县统计局
12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1.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公开质量承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 2.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一批“小巨人”“单项冠军”“配套专家”。	民营企业“质量第一”的文化理念进一步提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有所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民营企业“质量第一”的文化理念进一步提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有所提高。	民营企业“质量第一”的文化理念进一步提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有所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民营企业“质量第一”的文化理念提升明显,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县工商联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号

猗氏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临猗县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狠抓城市综合精细化管理，促进城市综合环境再改善，实现城区面貌再提升，做到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临猗建设。着力构建“党政同责、部门牵头、协同配合、综合治理”的良好工作格局，推动我县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临猗县城市道路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组长：柳晋生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

王鹏君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樊争峰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王瑞勇县公安局政委

孙九君县住建局局长

白国杰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翟丁会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岳匡印县商务局局长

董国强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杨朔猗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解建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闫晓玉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成员：各单位分管副职及具体承办股室工作人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解建荣兼任。

三、职责分工

1、交警部门职责：对城区道路停车泊位进行全面排查，在保障安全和非机动车停放需求前提下，规范停车泊位标线的规划和施划，做到标线清晰完整；对城市道路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逆向停放、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长期占用停车位的“僵

尸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2、住建部门职责：负责做好垃圾清运，加强环境卫生整治；规范郇阳东（西）街摊贩经营，引导流动摊贩进入疏导区规范经营；整顿私自在门前闲置停车泊位设置障碍，设置共享单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停放区域；整治电动自行车占用停车位行为；优化小区内停车位收费方式，最大限度释放停车空间。

3、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城乡公交车辆不按站点停靠、随意停车，出租车随意掉头、乱停乱放，持续打击非法营运电动三轮车，严查渣土车抛洒违法行为。

4、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加强对临街餐饮单位、商家、店铺等管理和指导，规范经营环境和经营行为。

5、商务局职责：协调大型商超设置启用公共停车场，并配备管理人员，维护停车场，出入口秩序，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

6、社区服务中心职责：负责引导无物业老旧小区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小区内卫生整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社区居民的宣传教育，提升居民安全文明意识。

7、猗氏镇政府职责：负责辖区内特别是城中村综合治理，加强宣传，提升村民守法意识，为村民提供畅通整洁的生活环境。

8、融媒体中心职责：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专项整治浓厚氛围，配合成员单位做好专项整治宣传报道工作，曝光不文明行为。

四、工作步骤和措施

整治工作总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元月8日—元月15日）

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任务，开展广泛的宣传发动，营造声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造势，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专项整治的目的和意义，发动群众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形成综合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融媒体中心要将城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作为当前宣传工作的重点，坚持不懈的宣传城区道路综合整治的目的和意义，对整治的开展情况要实行跟踪报道，加强正面引导，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努力形成依法通行、文明出行的氛围。县公安交警、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市容管

理和交通运营管理的相关法律要求、法律责任，精准宣传至所有临街的商店、单位和运输企业等，切实提高法律法规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二）集体整治阶段（元月16日—4月30日）

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各成员单位集中时间、集中人力，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执法管理，实行定人、定路段、定责任管理，把固定检查与动态巡管相结合，全力解决城区道路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全力推动城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针对影响城区交通环境的难点、乱点每周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整治按照内容分工，实行职能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模式。公安交警部门要针对机动车乱停乱放、逆向行驶等现象，精心组织，每周选择2-3条路段集中警力专项整治；交通部门要针对城区“黑车”非法营运的特点，认真制定打击方案，每周选择1-2个点集中力量专项整治；住建部门要针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临街乱披乱挂等现象，制定周密计划，每周选择3-4处进行专项整治；商务部门督促协调天源、潘记等大型商超规划停车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安排安保人员维持停车秩序及商超工作人员电动自行车按照住建部门指定专用区域有序停放。

（三）巩固提升阶段（5月1日—5月31日）

保持严管严治态势，各单位要总结整治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并在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转为常态化管理模式，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和力度，切实巩固综合整治成果，防止反弹，促进城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落地见效持续好转。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行动，是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对于提升临猗高质量发展和对外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部署，全力抓好落实，确保此项工作取得扎实的效果。

（二）推动示范引领。整治工作以三个示范路段带动为引领，逐步拓展整治成效。具体为：双塔南北路示范带动北环路、峨嵋大道；丰喜大道示范带动南环路、合欢街；府东（西）街带动东环路、东环路、五一路和西环路。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办将定期对整治工作督导检查，通报情况，及时指出各单位在

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确保整治工作切实有效。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每个阶段结束后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5月31日18时前上报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送至810834889@qq.com。

联系人：刘玉

联系电话：15333593334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号

猗氏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关于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根据《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市商务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缺什么、补什么”“因城施策、一圈一策”的原则，按照“试点带动、典型引路、全面推开”的路径，聚焦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创新社区消费场景，提升居民生活

品质，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保障和改善民生、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

二、建设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增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以人为本、便民利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保障社区居民基本服务供给；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紧密结合，构建多层次、全方位、一站式的便民服务体系。

(三) 因地制宜、试点先行。采取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方式，以社区为试点主体，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等盘活存量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倡“一点多用、一店

多能”。

(四) 创新驱动、特色发展。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鼓励品牌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三、建设目标

—2024年,全县创建完成3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以奥运花园、奥运福园为重点的临化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丰林花园、观山悦、双塔新村为重点的双塔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亿湖名都、博雅·逸祥苑、兰亭雅居为重点的涑水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

—2025年,全县创建完成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以鑫东方、盛泽苑为重点的神后堡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盛世绿苑、名仕苑为重点的西郊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电力花园、合欢花园、富嘉丽景为重点的合欢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卓里佳苑、崑山商城为重点的郟阳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荷花园、丰景嘉苑、城投佳苑为重点的中城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统筹调度,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鹏奇县委副书记、县长、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米会杰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樊争峰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岳匡印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李晓晖县发改局党组书记

翟丁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管振波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九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

长

张志安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姚峰强县民政局局长

谢润婷县文旅局局长

李晋锋县财政局局长

吴瑞凤县卫健体局长

陆迎国县人社局局长

董国强县社区办主任

周丽娜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波县商务局副局长

岳亮县银监办主任

张海梅县邮政公司经理

杨朔猗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商务局局长岳匡印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 科学优化布局。结合县城实际,围绕便利消费、便民服务,合理优化网点布局。

老旧小区要统筹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公有物业划拨等存量资源,因地制宜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和提升现有设施水平。新建居住区应坚持相对集中原则,重点建设改造商业综合体、便民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

商业设施配备相对齐全的社区应重点优化调整业态组合,在优先配齐、配强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美容美发店、维修店等基本保障类业态的基础上,加强特色餐饮、保健养生、休闲娱乐、老年康护等新业态、新服务引进,拓展商业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社区办、猗氏镇政府等)

(二) 补齐设施短板。

在创建区居民“家门口”(步行5-10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支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健身房、游泳馆、多功能运动场、保健理疗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快递服务点或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等设施进社区。规范有序发展集修鞋、配钥匙等“小修小补”于一体的社区工坊,明码标价,提供平价维修服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县行政审批局、县卫健体局、县文旅局、社区办等)

支持社区、小区利用闲置用房、整治改造后的房屋等空间,建设社区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设施,完善“一站式”便民功能;配置社区文化站、卫生服务站(诊所)、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群众提供文化娱乐、卫生、养老等服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卫健体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社区办等)

引导实体店铺保留现金和银行卡支付,提供简

便易行、满足老年人基本需要的服务方式，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社区办等）

（三）提升品质需求。

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教育培训、休闲娱乐、老年康护、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提升生活品质。支持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蔬菜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建成服务更加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社区办、县邮政公司等）

（四）培育市场主体。

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发展社区零售、餐饮、医药、家政、美容美发、洗染等连锁经营，对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实行“六统一”。鼓励企业以大带小，开放供应链、物流及门店资源，为传统“夫妻店”、小店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发展。支持电商企业整合线下社区小店资源，全面扩展线上功能，实现线上下单、线下配送与网络购物社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体局、社区办、县邮政公司等）

（五）创新服务能力。

鼓励各类商业网点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和智能体验，发展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自动售卖等创新模式；鼓励居民小区自建或依托社区团购站点设立物流配送服务点，推广无接触配送。鼓励专业运营主体整合商户资源，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小程序或APP），接入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托育、家政等线上功能，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等服务，打造集约式发展生态圈。（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体局、县住建局、社区办、县邮政公司等）

（六）引导规范经营。

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健全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管理制度，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自律规范。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消费欺诈行为，落实商品

和服务明码标价工作，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制定相关标准，开展技能培训，规范商户经营和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社区办等）

六、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商务、发改、社区办、住建、自然资源、民政、卫健、文旅、财政等部门的联动，统筹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健全“县、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基层的作用，引导和鼓励社区、物业或居住地商业运营等参与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落实配套政策，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优质商业资源流向社区。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房屋设施，增加商业网点用房供给。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商户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制定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有关政策，提升品牌连锁便利店覆盖率。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按照建设目标，对照责任分工，科学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主动开展工作，加强对重点便民生活圈建设跟踪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宣传力度，边实施边总结，及时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充分归纳提炼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复制推广；及时宣传，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便民社区建设的工作认识，着力引导转变观念，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各成员单位实施方案于2月25日前报回县商务局邮箱，县商务局汇总成册后上报领导小组。

联系人：邓晶 18735908478

邮箱：sxlyswj@163.com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4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号）及运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精神，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临猗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着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着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不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临猗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前，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行为基本规范，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初步建成，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普遍提升，行政执法保障得到全面强化，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提高政治能力。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方式，推动行政执法人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强化法治思维，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2.提升法治能力。县司法局要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加强对本级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培训；要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县司法局统一组织。（责任单位：临猗县司法局）

3.提高业务能力。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原则，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通过全员轮训、跟班培训、蹲点指导、比武练兵等形式组织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上级行政执

法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培训工作的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原则上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各行政执法单位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将培训计划报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临猗县司法局）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执法培训且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证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要依法及时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同时在政府网站公布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5.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各行政执法单位要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报送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6.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 286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 号）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

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使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十大执法单位）

7.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大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特别是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体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临猗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

8.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临猗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9.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属于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

重复的，由实施部门或牵头实施部门及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照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相关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10.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2024年底前编制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临猗县司法局）

11.做好乡镇放权赋能工作。县司法局要根据乡镇的承接能力和执法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责任单位：临猗县司法局）

12.加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我县选定3个乡镇庙上乡、临晋镇、北景乡作为县级试点。试点单位要加强示范引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各乡镇要对标县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建设经验，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对本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乡镇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乡镇行政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要深化“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吹哨事项、监督主体和工作要求，确保问题线索收集、分类、上报、处置、结果反馈无缝衔接；要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

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4.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加强监督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监督能力，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县司法局要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打造“室所合一”模式，优化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不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向基层延伸。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临猗县司法局）

15.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工作指引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约束力。（责任单位：临猗县司法局）

16.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探索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司法行政部门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执法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代表本级政府对本辖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临猗县司法局）

（五）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设

17.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统筹、省级组织、省市两级集中部署、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全力打造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主动对接应用，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推进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临猗县司法局）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8.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单位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注重行政执法单位队伍梯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根据内设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整合有关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单位：临猗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19.强化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县级以上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责任单位：临猗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加大财政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等基础设施设

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县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县司法局要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制定推进措施，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将本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绩效考核的参考。要引入第三方机构，适

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加强经验交流，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先进典型，讲好临猗经验、临猗故事，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县司法局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实施组织开展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本方案由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政府系统重点工作清单管理、 挂图作战工作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社区办）、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直各单位：

《临猗县政府系统重点工作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工作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政府系统重点工作 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践行政府系统“创新创业、争先争优”工作理念，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执行力，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高效推进、按期完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重点工作实行挂图作战。现制定重点工作挂图作战工作机制。

一、重点工作范围

-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
- （二）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由县政府办理事项的贯彻落实。
- （三）中央、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由县政府办理事项的贯彻落实。
- （四）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

目标任务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五）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由政府部门办理事项的贯彻落实。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贯彻落实。

二、挂图作战流程

（一）归口负责。按照县政府领导分工和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领导分工归口管理。县级分管领导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目标，按照挂图作战的办法推进实施；强化服务保障，每月定期盘点重点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重点工作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本单位各项工作推进计划，科学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定目标、定任务、定举措、定人员、定时限，分解

安排到每周、每月、季度、全年，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可督导、可调度、可认定。

（二）清单管理。县政府办公室分类建立县政府重点工作总台账，县级领导建立分管领域承办台账，牵头单位建立本单位承办事项的“四个清单”台账，并向县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进行报备。任务清单，要逐项明确工作子项、具体内容、目标要求、落实主体、时序进度和完成时限；责任清单，要明确每项工作及其子项的牵头领导、具体责任人，逐级细化，责任到人；措施清单，要对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组织措施、考核措施、激励措施、问责措施和保障措施，确保落地见效；结果清单，要按照任务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分阶段、分节点明确完成标准，进行检查验收，评定落实情况。

（三）挂图作战。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领导分工梳理全县重点工作并进行挂图公示；县级领导对分管领域的重点工作实行任务上墙，挂图督战；牵头单位围绕承办重点工作，对承担的各项重点工作进行挂图作战。各领导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县长每月对全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月调度，调度情况纳入月督查工作通报。

（四）动态管理。对县政府新明确的重点工作，

及时纳入挂图作战体系；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的，由责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县级领导签字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及时调出。原则上目标任务每年7月份调整一次，年终考核按调整后的目标任务予以认定。

三、全程督导问效

县政府办公室对各牵头单位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全周期跟踪，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四不两直”核查，督查结果呈送县级领导调度形成月督查工作通报，在县政府抓落实工作群和县政府“红黑榜”公示栏进行晾晒；对督查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视整改情况下发预警催办单或督办单，经催办、督办后仍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提请县政府视情约谈；对因非客观因素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目标，或弄虚作假、虚报进度及其他因作风不实等需问责的，依规依纪问责追责。

- 附件：1.挂图作战工作流程图；
2.挂图作战表；
3.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完结审批卡。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临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6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5号）文件要求，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对《临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动态调整，形成《临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卫健体局主管，县行政审批局实施；将县卫健体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县应急管理局主管并实施。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由县公安局主管，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实施；删去由县公安局主管实施的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四、根据《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删去人行临猗支行主管实施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五、根据《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删去县交通运输局主管实施的“船舶国籍登记”。

六、根据《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删去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主管、县行政审批局实施的“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认真落实《临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附件：临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附件：

临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一、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4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 县级	省财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省电影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级 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治〔2010〕592号)	
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3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6	机动车登记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8	非机动车登记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	户口迁移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普通护照签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5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3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级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4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4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4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7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4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5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52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5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6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57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由交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8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9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60	涉路施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6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 号）	
6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6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校车使用许可	市级 县级	省教育厅	县政府（由教育局会同公安局、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6	教师资格认定	市级 县级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 乡级	省教育厅	县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9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7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4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75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由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8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由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由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0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 县级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 县级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由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8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政府（由民政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8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8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级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8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级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8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级 县级	省能源局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能源领域
90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级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1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动物诊疗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9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9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0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04	渔业捕捞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0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06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7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8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农药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110	兽药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1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	
11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1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15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6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7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1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级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级 县级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级 县级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侨办	县委统战部 (由县侨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2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26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2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2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3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3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级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级 县级	省生态环境 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级 县级	省生态环境 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35	食品生产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市场监 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36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市场监 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37	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市场监 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级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4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级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41	企业登记注册	市级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5	取水许可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7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8	河道采砂许可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3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7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	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临猗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5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0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62	事业单位登记	市级 县级	省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6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5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6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7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1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健体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72	医师执业注册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7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5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健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8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9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级 县级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81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8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级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政府（由文旅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 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2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93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级 县级	省药监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药监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5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级 县级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98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9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9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21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1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212	燃气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1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1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县级				
21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21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1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2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级 县级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2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2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22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3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3	临时用地审批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4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5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3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级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8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由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3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级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由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级 县级	省烟草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二、根据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市级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